

望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07

望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望都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减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望都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望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3日

望都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保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自然灾害达到本预案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执行本预案。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四）工作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应急管理。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望都县减灾委员会。望都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望都县减灾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员会日常工作，县减灾委机构设置及工作职责按照《望都县减灾委关于调整望都县减灾委员会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的通知》执行。

（二）专家组。县减灾委设立专家组，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县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三、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望都县应急管理局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望都县应急管理局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判分析。当可能威胁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一）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二）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三）通知有关救灾物资储备部门或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四）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五）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救灾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四、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工作。

（一）信息报告。

1.对一般以下突发自然灾害，乡镇或有关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达到本级突发事件报告标准的，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有关规定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5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较多倒塌、农田较大面积受灾的较大突发自然灾害，事发地乡镇要在一个小时内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后，3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2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

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的重大以上突发自然灾害，事发地乡镇要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电话、30 分钟内逐级书面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灾情信息后，需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2.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乡镇和有关部门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在 5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3.对于旱灾害，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减灾委员会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地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二）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乡镇或有关部门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

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从重到轻依次分为Ⅰ、Ⅱ、Ⅲ、Ⅳ四级。

（一）Ⅰ级响应。

1.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Ⅰ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10人以上（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500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5万人以上、13万人以下；行政区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地农牧业人口8%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2.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报请县政府同意，决定启动Ⅰ级响应，并向县委报告。

3.响应措施。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统一组织、领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召开县减灾委会商会，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组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的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县委、县政府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并于每日 10 时前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协调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做好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武装部、武警支队根据县政府有关部门和灾区政府需要，组织协调武警支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县发展改革局、县发展改革局(商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发展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应急工业品生产供应工作，组织保障灾区应急无线通信所需频率的安全使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县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7）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8）县应急管理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或本县救灾捐赠活动，呼吁社会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全县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和受灾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二) 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6人以上、10人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人以上800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以500间以上800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1.5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行政区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地农牧业人口5%以上、8%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广泛关注。

2.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进入II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3.响应措施。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主任或委托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根据灾情发展和县委、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同志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并于每日 10 时前向市应急管理局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进行评估。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发展改革局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和单位做好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武装部、武警支队根据县政府需要，组织协调武警支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

发放救灾物资。

(6)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开展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工作，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8)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工作。

(9)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0)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三) III级响应。

1.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6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 间以上 5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 0.5 万人以上、1.6 万人以下；行政区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地农牧业人口 3%以上、5%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高度关注。

2.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3.响应措施。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乡镇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 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县发展和改革局协调交通运输单位做好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6) 县武装部、武警支队根据县政府需要，组织协调武警

支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7) 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四) IV级响应。

1.启动条件。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

(3) 倒塌房屋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 300 间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全县范围内需政府救助人数 15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行政区域内需政府救助人数占该地农牧业人口 1.5%以上、3%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2.启动程序。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情报告后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IV级响应。

3.响应措施。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受灾乡镇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的落实和救灾款物的发放。

（5）武装部根据县政府需求，组织协调武警支队、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县卫生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工作。

（7）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五）启动条件调整。

1.针对突发自然灾害及灾害风险，县级自然灾害指挥机构已经启动相关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由相关县级自然灾害指挥机构组织开展，本预案只履行响应程序，不再启动指挥

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2.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老少边穷”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六）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六、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一）过渡期生活救助。

1.重大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乡镇负责人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地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商县财政局研究确定后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县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二）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县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

况调查，并会同各乡镇和有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赴受灾乡镇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受灾乡镇和有关部门应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3.根据受灾乡镇政府的资金申请，县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商县财政局研究确定后及时下拨县级以上和县级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县应急管理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粮食部门确保粮食供应。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政府主管部门和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

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危险地带，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1.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的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县应急管理局收到受灾乡镇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综合评估结果，按照相关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方案，商财政局研究确定后及时下达补助资金。

3.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政府主管部门和乡镇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4.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等工作。

5.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保障措施

（一）资金保障。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级负担机制，督促乡镇加大救灾资

金投入力度。

1.县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县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市级以上和县级安排的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3.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县政府通过预备费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需要。

4.县政府要根据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5.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二）物资保障。

1.合理规划全县救灾物资储备库网络布局，进一步改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根据本辖区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合理布局、规模适度的原则，建设救灾物资储备库。

2.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

救灾物资生产经销厂商参考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3.加强各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三）通信和信息保障。

1.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通信运营部门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的网络畅通。

2.加强县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各乡镇建设、管理应急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3.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信息共享机制。

（四）装备和设施保障。

各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乡镇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识。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洪灾、地质灾害风险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

确保安置点秩序。

（五）人力资源保障。

1.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建设、应急管理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2.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气象等有关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3.加强乡（镇）、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六）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七）科技保障。

1.建立健全环境与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2.组织涉灾相关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3.建设相关部门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信息快速传递和共享。

4.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5.建立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报预警和减灾救灾信息的全面立体覆盖。

（八）宣传和培训。

组织全县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自救互救、保险等方面常识，组织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八、附则

（一）术语解释。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

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2.自然灾害救助：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恤。

3.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住等发生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二）预案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每年定期组织 1 至 2 次演练。

（三）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应急管理局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县政府审批。各乡镇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四）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五）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3 年以后视情况进行修订和更新。望减灾办[2020]1 号印发的《望都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